

每经记者：张祎 每经编辑：廖丹

5月23日，长沙银行（601577.SH）发布一则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。公告中称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信托”）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该行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，持续违约。

公告显示，渤海信托本应于2019年3月11日向长沙银行足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约3.09亿元，却未能按时支付。于是，长沙银行将渤海信托告上了法庭，索要这笔转让款及近千万违约金，并表示已于5月22日收到来自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。

公开数据显示，2018年以前，长沙银行曾一度加大对信托计划的配置规模，渤海信托的业务也在2017年出现了高速增长。渤海信托究竟为何没有向长沙银行及时支付这笔转让价款？对于这一问题，《每日经济新闻》记者于5月24日多次拨打渤海信托官网公布的公开电话，但截至发稿，仍未能接通。不过，有业内人士对记者分析称，以前市场也出现过信托受益权转让未能履行合同的情况，其中大多与融资方资金流动性问题有关。

长沙银行指渤海信托持续违约

长沙银行公告显示，2019年5月22日，该行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，案由为合同纠纷。在该起案件中，原告为长沙银行，被告则是渤海信托，涉案金额为3.09亿元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、972.63万元违约金以及诉讼费。

据公告披露，长沙银行与渤海信托签订了编号为bitc2017(or)-1785号的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渤海信托应受让长沙银行的信托受益权，并于2019年3月11日向该行足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。

但长沙银行却未如约拿到这笔钱。长沙银行表示，2019年3月11日，渤海信托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，已经构成违约。

“因被告持续违约，本行于2019年5月15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，并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了案件受理通知书。”长沙银行称，截至2019年3月11日，渤海信托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3.09亿元；截至2019年5月13日，违约金共计972.63万元。长沙银行请求法院判令渤海信托支付上述款项，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公告还披露，对于转让价款，暂计算至2019年3月11日，最终转让价款依据转让合同的约定计算，即转让价款=初始信托本金+信托本金余额×6.5%×长沙银行实际持

有信托受益权天数÷360-长沙银行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。违约金则自2019年3月11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5月13日，此后的违约金每日按照应付未付转让价款总额的0.05%计算至全部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止。

据悉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长沙银行称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长沙银行曾于2017年加大信托计划配置规模

记者注意到，长沙银行提及的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》编号中带有“2017”的字样。而在2017年，长沙银行信托计划账面价值一年间增长了约283亿元。

长沙银行是湖南省首家A股上市银行，2018年9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。记者注意到，在其招股书中，长沙银行曾披露，该行的投资业务的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债券、理财产品、资产管理计划、信托收益权等。2015年~2017年，为进一步稳固和扩大收入来源，该行加大了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的配置规模，同业业务快速发展，应收款项类投资迅速增长。

数据显示，截至2016年底，长沙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为1272.07亿元。2017年底进一步攀升至1342.14亿元，增幅为5.51%。其中，信托计划的账面价值在2016年末为267.03亿元，在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中的约占21%，而到了2017年末，信托计划的账面价值达到550.27亿元，在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中的占比提升约20个百分点，达到41%。

6.5.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

6.5.2.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、期末数。

表 6.5.2.1 (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信托资产	期初数	期末数
集合	16,867,356.34	11,571,112.14
单一	48,638,249.62	45,774,970.57

数据来源：渤海信托2018年年报

值得一提的是，渤海信托在2018年年报中阐述市场不利因素时曾提到，实体经济持续承压，各类项目风险频发，信用违约风险上升，信托业在客户资源、业务模式、风险防控等方面面临巨大挑战。

而此次与长沙银行出现合同纠纷，渤海信托不但被指持续违约，甚至被告上法庭，这究竟是因何原因？对此，长沙银行在公告中未作更多披露。为求解这一问题，5

月24日，记者多次拨打渤海信托官网公布的公开电话，但截至发稿，电话仍未能接通。

不过，有业内人士对记者分析称，以前市场也出现过信托受益权转让未能履行合同的情况，其中大多与融资方资金流动性问题有关，至于信托公司该如何承担责任，要视具体合同约定来判断。

封面图片来源：摄图网

每日经济新闻